

**前郭县人民法院关于健全完善落实省委政法委
《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》和企业负责人
犯罪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工作机制**

《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》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，《清单》的制定能够激发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创造创新创业活力，体现了吉林省政法机关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的责任意识和主动作为、依法办案的担当精神，用法治为民营企业架起防护网，为企业家送上定心丸，必将对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、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作用。前郭县人民法院为贯彻落实《清单》内容和完善企业负责人犯罪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，健全了相关工作机制。

前郭县人民法院将定期开展对刑事执法干警的培训和学习，并采取专门学习、研讨典型案例等方式，让干警们明确《清单》的核心内容。也要让企业深入了解《清单》内容，定期对企进行法治教育，对省委政法委下发的政策进行解读、指导，提升民营企业及经营者的法律素养，有效预防刑事法律风险。充分利用本单位公众号及其他媒体，加大对《清单》的宣传力度，为我县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严格落实《清单》对于审判机关的三个方面的规定：一是严格遵循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原则；二是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、从旧兼从轻原则；三是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。对民营企业经营者在生产、经营、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，除法律有明确的规定外，不

认定为犯罪，坚决避免将行政违法、承担民事责任拟定为刑事追究，防止刑事打击扩大化。

对涉民营企业及经营者的刑事案件应当根据犯罪具体情况区别对待。依法审慎使用刑事强制措施，严格把握刑事拘留、逮捕的适用条件，对民营企业经营者所涉案件犯罪数额未达到立案标准，或者犯罪行为显著轻微，危害不大的，不采取刑事拘留和逮捕措施。

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，慎重适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措施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要依法从宽执行刑罚措施，允许民营企业适当延长缴纳期限或者分期缴纳，避免出现“罚金到位，企业倒闭”的现象，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稳定。在涉民营企业的案件当中，既要让企业感受到法律的硬度又要让企业感受到法律的温度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